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指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以供出售或收購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包含發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或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人民幣3,500,000,000元於2031年到期的2.450%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85103)**

茲提述快手科技(「本公司」)刊發的(i)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有關建議發行美元及人民幣優先票據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有關發行600,000,000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4.125%優先票據、900,000,000美元於2036年到期的4.750%優先票據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於2031年到期的2.450%優先票據的公告。

如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相關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的方式，將人民幣3,500,000,000元於2031年到期的2.450%優先票據(「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盧蓉女士。